



建设工程服务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GX.JSGC-2025-016-03

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我单位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大健康综合研发中心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标段三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标段三：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大健康综合研发中心项目（跟踪审计）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冠县
中标工程内容	冠县华冠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灵芝大健康综合研发中心项目（跟踪审计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1815075.21 元；中标费率：项目造价的 0.38%
	2、建筑面积：/
	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开始至灵芝大健康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合同履行完成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工程备案完成、竣工结算审计完成、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
	5、项目负责人：刘云龙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